

潮州市枫溪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枫农〔2023〕20号

关于下达枫溪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任务计划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枫财〔2023〕99 号）安排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计划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表 1、附表 2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 2023

年12月底前完成计划任务。请各办事处对任务村加强督促指导。

2、涉及工程类项目，村完成项目建设后报请办事处综合验收，综合验收合格由办事处报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地核实，核实通过后报请区财政局拨付资金。项目验收后将有关资料报送我局备案，资料包括：村二委会议记录、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、办事处关于项目实施（建设）方案的批复、建设设计施工图纸、施工（采购）合同、监理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结算定案书、竣工验收评定结论书、项目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、支付凭证（发票）等。

附件：1、枫溪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任务计划清单；

2、枫溪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绩效目标表。

潮州市枫溪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9月15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枫溪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计划清单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项目内容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单位	数量	奖补资金 (万元)
1		美丽乡村建设	开展农房建筑风貌提升。	埤美路周边农房风貌提升	枫溪二村	长德办事处	项	1	20
			乡村风貌提升	田头何道路水域智慧综治项目	田头何村	路东办事处	项	1	50
				顶村大祠堂片区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	山边村	路西办事处	项	1	50
2	村庄基础设施 建设	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	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，打造农村四小园	安南庙小公园	池湖村	路东办事处	项	1	20
3				竹林小公园	古板头村	路东办事处	项	1	20
4				官前池停车场改造建设	长美二村	长德办事处	项	1	20
6				人居环境整治	九规岭公园塌方点挡土墙建设	山边村	路西办事处	项	1
7	全面推进河长 制湖长制	河湖管护	结合实际，对部分沟渠、池塘进行综合整治，包括清淤疏浚、修复、连通相关工作等。	下林公厅前池塘整治	古板头村	路东办事处	项	1	30
8				林厝池及周边整治	堤头村	路东办事处	项	1	25
9				猫鼠涵沟及过路涵疏通	古板头村	路东办事处	项	1	20
10				中李向北池生态水系建设	李厝村	路西办事处	项	1	10
11				槐山岗村渡头池塘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	槐山岗村	路西办事处	项	1	37
12				顶李面前池塘整治	李厝村	路西办事处	项	1	20
合计									332.00

枫溪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：枫溪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类			
资金主管部门			区农业农村局			
项目主管单位		长德办事处；路东办事处；路西办事处。	项目实施单位	枫溪二村、长美二村；池湖村、堤头村、古板头村、田头何村；山边村、槐山岗村、李厝村。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327.27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造美丽四小园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提升农房风貌管控、提升人居环境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详见任务清单			
				清理塘沟淤泥、漂浮物，提升周边环境，利用整治后的空地打造四小园，提升乡村农房风貌。村容村貌明显提升。	≥90%	
				工程建设质量。	符合工程质量规定	
				工程合格率。	100%	
		时效指标	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	≥80%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不超过预算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加强农房风貌管控，绿化美丽乡村	村庄环境明显改善		
			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显著改善	满意度≥90%		
			提升群众生活便利度	初步实现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支撑经济、社会发展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	≥85%		

